

符合中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贵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的（贵港市运动休闲旅游产品体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贵港市运动休闲旅游产品体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桂林桂旅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21.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3.86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桂林桂旅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附件：小微企业证明材料